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gov.tw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二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43039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第1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3月16日北市殯管字第104303256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民進黨大安區張副主任緯鴻、臺北市王議員閔生特助李貞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秘書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畫課許課長舜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邱課長金榮、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杜課長玲華、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課蘇課長俊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林主任威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張館長源芹、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郭館長俊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課歐陽課員更生、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駐警隊趙小隊長思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駐警隊查小隊長振義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總幹事趙興仁

0409
1615

本案會議紀錄，多達
15頁，本會會員亦多達
34家，為免以傳真方式轉達
曠日費時，請逕行登入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網站連結閱覽。

裝

訂

線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第 1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黃處長雯婷

記錄：劉上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無修正意見，前次列管案件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綜合企劃課：

(一) 二館整建工程截至 104 年 3 月 14 日止，預定進度 34.59%、實際進度 36.21%、工進超前 1.62%，目前施作 2 樓底版模板施工，二館整建工程預定在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

(二) 電子輓聯系統已於 103 年底全面建置於本處一、二殯 21 間禮廳，建請葬儀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二、墓政管理課：

(一) 104 年清明節免費掃墓公車資訊已於 3 月 16 日公告，請葬儀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治喪家屬多加使用。

(二) 景美第 1 公墓等各墓區遷葬申請文件臨時受理地點，位於文山區景興路 201 巷口，已於 3 月 16 日公告，請葬儀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治喪家屬多加使用。

三、殯儀管理課：

(一) 禮廳可懸掛孝思聯及子孫聯，惟輓聯皆需使用電子聯，本處並已 104 年 3 月 17 日於本處網站及一、二館公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全面實施已電子輓聯取代傳統輓聯政策，但孝親聯不在此限」；並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346600 號函知葬儀公會，敬請協助轉知會員。

(二) 「防制臺北市第二殯儀館週邊露天燃燒宣導研商會議」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圓滿落幕；業者可自行集中載運至環保局焚化爐焚燒，或在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法規下，設置空氣汙染防制設施，亦可使用本處二館之環保金爐。惟本處環保金爐數量及負載力有限，敬請業者們宣導減量與環保觀念；若使用人次增加，本處將考慮減少每人使用時間及庫錢數量，尚祈見諒。

(三) 禮廳可懸掛孝思聯及子孫聯，惟輓聯皆需使用電子聯，本處並已 104 年 3 月 17 日於本處網站及一、二館公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全面實施已電子輓聯取代傳統輓聯政策，但孝親聯不在此限」；並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346600 號函知葬儀公會，敬請協助轉知會員。

(四) 有關內政部訂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及「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本處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函知函知葬儀公會，敬請協助轉知會員。

(五) 本處擬於 104 年月日辦理評鑑，相關辦法將於月日上網公告。

四、總務課：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上網公告，並於 3 月 20 日生效施行；敬請葬儀公會協助轉知會員，以免觸犯相關規定。

五、政風室：

(一) 請葬儀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於本處所屬設施服務時，避免與家屬、同業或本處同仁產生肢體衝突。

(二) 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皆曾有同仁向業者索賄情事；雖皆已移送法辦與行政處分，惟業者給付本處同仁紅包、小費仍屢見不鮮，故政風室在此重申，本處廉政透明之推展，仍需大家協力合作；倘業者於第一線服務時，受到本處同仁任何不公平、不合理之要求，請檢附具體事證(人事時地物)予本處主管或政風單位，本處將戮力杜絕貪腐，絕不姑奸養息。

六、第一殯儀館：

(一) 本館丁級禮廳於 103 年 11 月底啟用，承蒙公會各會員配合，使用迄今一切順利，惠請公會繼續協助宣導。

低碳(丁級)禮廳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1. 本處第一殯儀館低碳禮廳為永懷廳、永念廳、永親廳、永愛廳。
2. 低碳禮廳使用費及冷氣費，依照「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之丁級禮廳基準收費。

3. 低碳禮廳使用用途及時間如下：

(1) 出殯(告別式)、入殮、開弔者：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遇加場日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需佈置次日第 1 場次者：為下午 5 時至 6 時(遇加場日為下午 7 時至 8 時)。

(2) 誦經者：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4. 低碳禮廳使用規範如下：



- (1) 禮廳內不得懸掛輓聯、輓額等。
 - (2) 禮廳內、外(入殮區除外)，不得懸掛布幔。
 - (3) 禮廳內、外不得鋪設地毯。
 - (4) 禮廳佈置限使用現有供桌及椅子，椅子不得加裝椅套。
 - (5) 治喪家屬如有加強遺照區亮度之需求，得自行加設移動式投射照明燈具 1 盞。
 - (6) 不得於禮廳內、外壁面、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樑柱施工加釘或網綁任何物品。
 - (7) 佈置受賻台及工作人員服務區限禮廳入口左右兩側距離牆面 120 公分以內，淨水區佈置限禮廳前單柱 100 公分範圍內，且不得妨礙通行。
 - (8) 當日辦理出殯(告別式)之空棺木，得於前一日下午 4 時後放置於棺木暫置區。出殯(告別式)當日送達者，需於該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內送至移靈走廊暫置區。
5. 低碳禮廳前道路車輛進出及臨時停車限制如下：
- (1) 限當場次禮廳使用之靈車、花店佈置車輛暨大體接運車、運棺車及公務車(檢、警)等作業車輛進出及臨停。
 - (2) 花店車輛限臨停於各禮廳前道路南側，佈置時間限時 30 分鐘內離場。
 - (3) 機車及腳踏自行車一律禁止進入及停放。
- (二) 為使本館停柩室之使用符合低碳、安全及莊嚴，為避免電線經常輾壓產生危險或不心拉扯到而掉落地面，請公會協助宣導於停柩室內使用電池式蓮化燈及唸佛機。
- 停柩室相關使用規定如下：
1. 停柩申請時間、受理方式及人員：
 - (1)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受理服務電話：2513-1061 (由駐警聯繫禮堂管理員)。
 - (2)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停柩室管理員受理服務電話：2513-1070、2513-1071。
 - (3) 下午 4 時至夜間 11 時：受理服務電話：2513-1061 (由駐警聯繫禮堂 B 班管理員)。
 - (4) 夜間 11 時至上午 7 時：化妝室受理服務電話：2513-1074。
 - (5) 停柩數於 55 具以下時，得於 3 天前受理大殮寄棺申請，其餘維持停柩前 1 天受理申請。
 2. 停柩室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誦經。

(2) 焚燒香、燭、紙錢及錫箔等易燃物。

(3) 懸掛幕帳或其他裝飾。

(4) 放置容易腐敗或產生異味之供品；供品需於3日內清除，若屆期未清除者，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予移除處理。

(三) 一館結構補強工程業已於104年2月27日完成，工程期間造成各業者及治喪家屬不便，感謝各位包涵。家屬休息室於3月16日開放使用，預訂4月下旬附設輕食咖啡廳亦可提供家屬溫馨服務、貼心服務。

七、第二殯儀館：

有關代拆孝思聯引發爭議一案，查孝思聯與傳統輓聯有所區別，未在停用之範圍。本案是第一線人員與業者及家屬間溝通不良，致生誤解所造成，本處已加強對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期能正確執行電子輓聯之政策。

捌、提案討論：詳如提案列管表。

玖、臨時動議：

一、案 由：第一殯儀館日間場次常有空缺，加開第4場有無浪費？是否需調整？

提案人：第二殯儀館郭館長俊佑

主席裁示：因國人治喪有選擇時辰之習慣，且為分擔第二殯儀館之治喪量，故本案暫予維持現狀。

二、案 由：依 貴處修正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倘家屬(委託人)有違反第8條之情事，業者亦遭連坐法受罰？

提案人：王理事永生

主席裁示：該條例之裁處對象為行為人本身，倘家屬違規，業者並不會遭連坐處分。

三、案 由：貴處丁級廳開放誦經時間過短；若係為了周遭居民安寧，建議裝置噪音測量裝備，倘音量低於噪音標準，可否延長開放至22點？

提案人：呂監事弘銘

主席裁示：第一殯儀館依此建議實驗；倘丁級廳誦經音量在噪音以下，不干擾週遭居民，則開放時間可予以調整，並應納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修正之；請貴會再給與時間供本處觀察。

四、案 由：多家業者反應，一殯以往有安排丁級廳及停柩室開放助念，

今助念室卻僅開放 1 間，顯不敷使用，請設法改善。

提案人：宏生禮儀有限公司

主席裁示：

1. 第一殯儀館真愛室第 2 及第 3 若無人使用，亦可開放助念，惟仍應以訂租 2 小時 1 個時段來申辦；其餘真愛室(1、4、5)尚需觀察，若常有助念需求，預計農曆 7 月可考慮開放使用。
2. 丁級禮廳因常有出殯需求，較不方便開放助念使用。

五、案由：已屢次口頭反應，線上訂租真愛室時，填寫項目僅有誦經與入殮 2 項，並無出殯項目，以致無法線上總結，造成業者諸多不便。

提案人：奕誠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主席裁示：經第一及第二殯儀館討論後，確有實需，將請總務課資訊人員增列線上訂租「出殯」項目，並於 1 個月內完成。

六、案由：倘業者已告知家屬，禁止懸掛傳統輓聯，惟渠仍執意懸掛，貴處應考量多與該家屬溝通，而非逕行對業者開立勸導單，且又列入年度評鑑參考，是否公平？

提案人：壽德殯儀有限公司

主席裁示：

1. 本處開立勸導單並非係以裁罰或懲處之角度出發，而係為了後續加強輔導而為；針對懸掛傳統輓聯案，未來將研議以「針對一年皆未懸掛傳統輓聯者加分」之鼓勵手段，代替「懸掛傳統輓聯者扣分」。
2. 仍請貴會轉知業者加強與家屬溝通，業者若認本處勸導單之勸導項目有不妥之處，亦請隨時透過公會提供意見。

拾、散會：16 時 30 分。

提案列管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列管級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
1	<p>提案內容： 貴處 IC 晶片卡識別作業目前已啟動。合法業者需求請兼顧。說明：</p> <p>1. 目前 IC 晶片卡識別證使用方式？請正式說明。(是否需與本會連線作業？) (本會現有識別證，何時停止使用？) (附帶用有照片之任何證件，均可使用？)</p> <p>2. 對合法業者業務</p>	B	殯儀管理課	<p>1. 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IC 晶片卡識別證)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發放，惟仍有部分業者未前來領取，尚請 貴會提醒；其功用係於天體入館或申辦設施時，減免殯儀業者攜帶公司戳章之不便，並非取代貴會核發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識別證。</p> <p>2. 本處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016500 號函知貴會，未來可定期檢送會員名冊，俾利本處將不具會員資格業者之「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註銷；惟該期間係 12 月或 1 月，尚請 貴會討論。</p> <p>3. 因多數僅配置 1 張 IC 晶片卡識別證之業者反映張數不足；是以，本處刻正統計，針對上述業者每間加發 1 張，並針對 104 年新設立或備查之業者，每間發放 2 張；俟前述作業完成及 IC 晶片卡規費修正通過後再實施全面啟用。</p> <p>4. 針對合法業者業務鬆綁簡化與加強緝查殯葬黃牛，實為兩難之問題；若未來規定 IC 晶片卡僅需附帶用有照片之任何證件，均可使用，係有達到大體入館之方便性(無需公會證的司機，也可憑 IC 晶片卡替殯儀業者運送大體入館)；若規定 IC 晶片卡</p>	<p>1. 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下稱該證)尚需搭配書面資料，業已雙重認證；倘竊取或拾獲該證之非法業者，在不知悉該證公司名稱及亡者姓名之情形下，亦無法使用該證。</p> <p>2. 固於本處人力及權管，且貴會較能掌握業者是否仍為會員狀態(有無持續加入公會)；是以，所提晶片卡結合會員卡乙節，建請 貴會先建置好會員管理系統，該證始能與貴會系統的資料庫連結。</p> <p>3. 本處與該發卡廠商研議，可否讓公會資料庫匯入本處，俾利提高 IC 晶片卡之功能。</p>





<p>鬆綁、業務簡化(是否有更大空間)。有何方式?請正式說明。</p> <p>3. 對殯葬黃牛如何加強緝查?請正式說明。</p> <p>4. 對真的自辦案件,如何處理?請正式說明。</p> <p>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需配合 貴會會員證使用,實有雙重驗證之效果,可防止靠行、借牌等非法業者,但對於上述情形,略為不便,尚請 貴會賜教。</p>	
<p>2</p> <p>提案內容:貴處目前條碼發放作業方式,實有不妥處。</p> <p>明:非合法業者(自辦者)也可輕易領取(完成收屍即可),造成合法業者,感覺不合理。</p> <p>建議:</p>	<p>B</p> <p>殯儀管理課、總務課(法制)</p>	<p>1. 本處為提供便民服務,故提供線上申請訂租之服務,不宜為杜絕殯葬黃牛,取消所有自辦案件線上訂租之管道。</p> <p>2. 本處目前條碼發放作業,係申請人於亡者大體進入本處第一、二殯儀館化妝室時,填具申請書並備齊死亡者之正式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申請人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取得本處提供之使用帳號及密碼,登入線上申請服務網後即可申請下列項目: (一)日、夜間禮堂出殯或誦經使用。 (二)真愛室入殮或誦經使用。</p>	<p>1. 對於「線上訂租僅開放予合法業者使用」一節有無違反法規,本處再予研議。</p> <p>2. 另有關於「自辦指定櫃檯」一案,尚可配合「持有『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始能線上訂租」之政策,且在<u>不違反自辦民眾與合法業者之平等原則</u>之下,本處可錄案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合法業者公司名稱，製作條碼。而非以亡者名字，製作條碼。（可避免投機者，利用模糊地帶取巧）。 2. 自辦者應硬性規定本人親自辦理，而非假手他人。（是否多寫一張切結書？） 3. 真正自辦者應請臨櫃（專櫃）辦理。 4.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p>3. (三)火化爐(火化前須臨櫃申請火化許可證)。 (四)遺體寄存。 (五)遺體處理(洗、穿、化、殮)。</p> <p>因申請人需檢附「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此規定與 103 年第 2 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結論「非法業者以家屬自辦名義代辦治喪者，除提供戶籍謄本、身分證等足以證明確有血緣關係之資料佐證外，本處不接受以切結書方式證明。」符合，是以本處條碼發放作業並無提供投機者取巧之空間。</p>	
--	---	--	--	--





<p>提案內容： 貴處曾發函請轉知一殯夜間人力不足，請業者自備人力一節，是否合理。說明：</p>	<p>3</p>	<p>1.公務單位，既知人力不足，為何不補足，請予說明。 2. 貴處化妝室既有領薪，又為服務業，百般推拖，是否不妥當。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1.現今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各政府機關無論正式職員或約聘人員，每年皆需檢討人力數量；本處研議，將部分業務，以勞務契約方式委外辦理，以提升人力使用效率。 2.惟人力不足，服務水準仍應到位置，倘有需改進之處，歡迎貴會隨時反應。</p>
<p>提案內容： 墓政課主管之樹葬，顯有管理不善情形，請深入瞭解。說明： 1.業經多家業者反應，樹葬因常經挖掘，會掘出先前置人之骨灰。(有灰、黑顏色之區分。)</p>	<p>4</p>	<p>第一殯儀館</p>	<p>1.查一館化妝室職工職務係屬專業性且因服務對象之特殊性，他機關職工均無意願調僱至一館，又為配合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本處僅得就現有預算員額下聘用職工；一館已規劃人力調整，104年8月將新增1名化妝室人力。 2.針對服務推拖一節，請貴會提出更詳盡之資料，俾利查處改善。</p>
<p>B</p>	<p>B</p>	<p>墓政管理課</p>	<p>1.本處預計6月份再增設兩區樹葬區。 2.105年考量將另6座樹葬區填土墊高，俾利消化已埋人之骨灰；亦將計畫擴大大樹葬區範圍，增加樹葬區面積。</p>

<p>2.已葬區之識別作業，是否不完善。(是否應以草皮、或其他方式標示) 建議： 是否應有專人處理。採行輪葬方式，讓採行樹葬家屬心無罣礙；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1. 針對蔡常務監事麗美補充「曾有大官入館，停車場廠商限制外車半小時禁止入館」一節，因本處自 103 年度起除取消殯儀館停車半小時內免費的機制外，同時針對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含事業機構)之公務車輛，自市政府秘書長以降之首長及各級公務車輛，同時限制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之時段，不得進入本市殯儀館，僅限於殯儀館大門牌樓前暫停，供各級官員及市府員工上、下車後步行入館參與公祭，各公務車輛就近至週邊適當地點停車或臨時停車，俟公祭行程結束後再驅車至殯儀館大門牌樓前接送，減少入館</p>
<p>5 提案內容： 二殯火化場與丁級廳前，可否強制管制，以利靈車通行。 說明： 1.二殯丁級廳前，家屬、弔喪及治喪人員常佔據車道，靈車常無法通行。 2.應請專人管制，保持淨空。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B 第二殯儀館</p>	<p>本處將責請廠商加強車道流量暢通，以利車輛通行。</p>	





				<p>之本市公務車輛，將有限停車空間釋予民眾利用以恤民瘼，故應不會再有相關案例產生。責請廠商確實應盡引導交通之責任，及有關動線之處理原則；倘該廠商服務態度惡劣亦應檢討，可考慮納入履約範圍或條件內。</p> <p>2.</p>
6	<p>提案內容： 陽明山靈骨樓，照明過暗，可否改善？ 說明： 1.陽明山靈骨樓為老舊建築，樓梯高度不一(尤其2樓上3樓處)；樓梯間應增加照明及反光條，以防民眾摔倒，造成傷害。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B	<p>墓政管理課</p> <p>本案將列入陽明山靈骨塔室內地坪及防水等工程內，將加強室內燈光之照明設備，預計於104年底前竣工。</p>	<p>1. 陽明山靈骨塔內地坪及防水等工程業已發包；今年年底前即可改善。 2. 請墓政管理課亦處理陽明山臻愛樓電梯燈光昏暗之問題。</p>
7	<p>提案內容： 二殯火化場櫃檯處，工作人員對對遺照、牌位、祭拜用品不當處理一案，煩請再費心。 說明：</p>	B	<p>第二殯儀館</p> <p>本祭拜區因空間有限，僅供進爐火化時放置亡者照片及供品，並請於完成檢骨後自行移除，如久置影響他人使用方予移除，並未有90分鐘之限制。</p>	<p>請二館提醒第一線同仁多加留意，確實督導改進，並研議加設使用狀態標示牌之改善作法。</p>

<p>1. 貴處規定火化時間為 90 分鐘，祭品亦應可置放 90 分鐘，較為合理。</p> <p>2. 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貴處應尋求解決辦法，不應一味推諉。</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8</p> <p>提案內容： 二殯追思廳 蚊子多，請加強緝蚊？</p> <p>說明： 1. 貴處曾答覆 2 個月消毒 1 次，是否過於敷衍？ 2. 若蚊子持續增多，應否另思其他方法解決？</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B	第一殯儀館	<p>追思廳鄰近山區，蚊蟲較多，本處每星期皆以漂白水除蟲 1 至 3 次，另已洽廠商就易積水之溝渠進行疏通除淤，以減少蚊蟲孳生。</p>	<p>1. 現行本處每週皆有進行除蟲動作；至於溝渠疏通，廠商應可於 1 週內完成。</p> <p>2. 貴會建議改善溝渠疏通設施，惟堵檔蚊蟲與排水效益，仍須兼備，本處再予評估研議。</p>





<p>9</p> <p>提案內容： 建議 貴處和戶政開辦連線，可直接在殯儀館請領戶籍謄本。 說明： 1.目前桃園已開辦連線。 2.此舉可方便民眾請領戶籍謄本，減免舟車往返之不便。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A</p> <p>殯儀管理課</p>	<p>1. 本處現行服務權作業流程需要民眾提供戶籍謄本之部份有以下 2 種： (1)申請人與亡故無直接親屬關係，必須藉由戶籍謄本 才能顯現親屬關係。 (2)申請位需要提供亡故除戶謄本。 2. 為落實便民服務，本處亦配合內政部「105 年底前達成民眾申辦業務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政策，已開放一、二館之服務權課員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及列印相關亡者暨家屬資料之權限；透過該系統確認，民眾可免除檢附戶籍謄本之不便。</p>	<p>現行本處已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及列印相關亡者暨家屬資料之權限；透過該系統確認，民眾可免除檢附戶籍謄本之不便。</p>
<p>10</p> <p>提案內容： 貴處既有之假日重大事故聯絡人制度是否已更改？ 建議： 1.至少兩位館長請將手機號碼公諸於本會理、監事，以利解決突發性問題。（以往兩位館長均有聯絡方式電話。） 2.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A</p> <p>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p>	<p>第一殯儀館： 本處一、二館知聯繫溝通管道一向暢通，一線同仁於接獲急需處理情況，均會即時通報本處各主管，建議隨時透過本處服務電話指教。 第二殯儀館： 1. 館長未配有公務手機，現有門號為私人號碼。 2. 平日公務聯繫，公務電話暢通。如因有事不在座位，回電仍可立即聯繫。 3. 假日館內發生緊急狀況，同仁依現有機制即通報相關同仁及館長，亦可即時掌握處理。</p>	<p>1. 兩位館長之手機號碼皆可提供，惟對象為 貴會之幹部，亦請 貴會平時多加利用本處之公務電話。 2. 請殯儀管理課將兩位館長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發給 貴會各幹部。</p>

<p>提案內容： 目前 貴處禁止使用傳統輓聯案，弄得沸沸揚揚，但業者恐仍未完全明瞭 貴處真正處理方式。煩請正式說明。</p> <p>說明： 1.禮廳可否懸掛孝思聯、子孫聯？ 2.輓額皆需用電子聯？</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B</p> <p>殯儀管理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禮廳可懸掛孝思聯及子孫聯，惟輓聯皆需使用電子聯，本處並已 104 年 3 月 17 日於本處網站及一、二館公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全面實施已電子輓聯取代傳統輓聯政策，但孝親聯不在此限」。 本處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346600 號函知 貴會，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本處現行措施係以勸導鼓勵使用電子輓聯取代傳統輓聯，如不願配合則開立勸導單及拍照存證並持續向民眾及業者加強溝通宣導，盼能獲取民眾支持及諒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處「以電子輓聯取代傳統輓聯」政策，感謝大部分業者支持與配合。本處開立勸導單並非係以裁罰或懲處之角度出發，而係為了後續加強輔導而為；針對懸掛傳統輓聯案，未來將研議以「針對一年皆未懸掛傳統輓聯者加分」之鼓勵手段，代替「懸掛傳統輓聯者扣分」。
<p>提案內容： 再次重申， 貴處諸多政策執行，皆無法貫徹；應盡速設法。</p> <p>說明： 1.如貴處一再無法解決，公會將副知發送市長信箱（會先行通知 貴處）。</p> <p>2.政策變更應循正式行政體系處理，不應以簡訊發送敷衍了事。</p>	<p>A</p> <p>殯儀管理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長信箱係採取分責作業，最終仍會由本處處理；再者， 貴會與本處之配合一向良好，本處實施政策前，亦常徵詢 貴會之卓見，究有何政策未貫徹落實，敬請 貴會提點。 本處有較為即時性政策(好比為配合國定假日或機電等工程作業之鎖廳政策)，使用簡訊係為使業者儘早知悉，亦有正式行文予 貴會，惟因郵寄尚需時間，致使 貴會誤解；本處並無敷衍之情事。 	<p>貴會於座談會上之提案，本處皆錄案列管；每次召開座談會前，亦會檢附前次座談會之紀錄與列管之提案；惟本處許多政策與實務方面，仍請 貴會不吝指教。</p>





3.政策推動，應請事前多溝通，以免太多反彈。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